|  |
| --- |
| 文件 |

泸 县 农 林 局

泸 县 财 政 局

泸县农林发〔2018〕96号

泸县农林局 泸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泸县2018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

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农林站、财政所：

为切实做好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支持引导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促进我县现代农业发展。根据省农业厅、财政厅《四川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川农业〔2018〕35号）和泸州市农业局、财政局《泸州市2018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泸市农业函〔2018〕241号）的规定和相关要求，我县制定了《泸县2018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泸县农林局 泸县财政局

 2018年6月2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
| --- |
| 泸县农林局办公室 2018年6月26日印 |

泸县2018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为基本要求，全力保障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的需求，为我县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的物质技术支撑；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加快技术先进农机产品推广，提升农机作业质量；推动普惠共享，推进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促进农机社会化服务；严惩失信违规行为，严防系统性违规风险，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以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标准，共15大类38小类104个品目（详见附件1），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秸秆还田离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

（二）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1. 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

2. 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 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

1. 中央财政补贴：中央财政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机具种类及补贴标准按《四川省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见附件2）执行。泸县农林局将通过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系统信息公开专栏和泸县农林信息网对外公告。

2. 县级累加补贴：县级累加补贴采取一般累加补贴和追加补贴两种方式。

一般累加补贴：县财政匹配的补贴资金优先满足当年一般累加补贴的资金需求，结余部分用于追加补贴。中央补贴额在600元及以上的机具，按中央补贴额的50%、30%分类确定一般累加补贴额（见附件3）。央补额达到销售价50%的机具、整合了其它财政项目资金购买的机具不再享受农机购置补贴。

追加补贴：种粮大户、农机大户年度内（上年10月至当年9月）购机的央补总额达到2万元及以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同上）购机的央补总额达到3万元及以上，且所购机具已纳入县级财政一般累加补贴范围内的，县财政按其购机央补总额的30%给予追加补贴。

鉴于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30%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发现具体产品实际补贴比例明显偏高时，应向县农林局汇报，并及时组织调查，情况属实的县农林局要在第一时间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封闭，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且已购置的产品并已录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的，可按原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并视情况优化调整该产品补贴额。

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按照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执行。

四、资金管理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县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县农业部门要定期公开资金使用情况。

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当年补贴资金不足时，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先到先补、用完为止。当年未能补贴的可在下一年度优先补贴。

县级财政要匹配相应的地方补贴资金，并落实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

五、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镇）结算、直补到卡（户）。

（一）发布实施规定。县农林局、各镇（街道）农林站要及时发布我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等信息。

（二）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三）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者自主向当地镇（街道）农林站提出补贴申请，并提交合规的申请资料：第二代身份证、购机发票、一卡通（农业经营组织提交：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购机发票、基本账户），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鼓励购机者带机申请补贴。

各镇（街道）农林站要安排专人负责补贴工作，及时受理补贴申请，认真审核资料，准确录入，并打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购机者签字确认。

符合享受追加补贴的个人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于当年9月30日前向县农林局提出追加补贴申请，同时提交个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补贴资金兑付账户、购机发票，县农林局审查资料并核查机具后，于12月31日前向县财政局提交追加补贴资金申请表和追加补贴资金汇总表，同时抄报市农业局，县财政核实后，于次年1月31日前兑付追加补贴资金。

为加强对大额、多台购机的有效监管，我县在农机购置补贴软件系统中，将同一购机者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设置为10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为20万元），将购置农机具的台（套）数上限设置为5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为10台）。

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简易保鲜储藏设备采取申请、建设、验收、补贴的程序，可先申请补贴资格，以便预留资金。

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五）补贴资金兑付。各镇（街道）农林站对补贴申请资料进行审核，按时结算；县农林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时限要求对结算的资料进行审核，组织核验重点机具，由财政部门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发放补贴资金。对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可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我县的补贴资金兑付时限为90天（从补贴申请录入系统到补贴资金兑付的时间）。

对违规农机产销企业，采取封闭、暂停或取消相关或全部产品补贴资格等措施之前，购机者已购置并已申报录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的、且经核查未发现违规问题的，按规定向购机者兑付补贴资金。

六、部门职责

（一）县级农业部门职责。县级农业部门负责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制定本地农业·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维护农机购置补贴专栏，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实；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监督和查处购机补贴异常情况及违规行为；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督促违规农机产销企业整改；开展补贴实施情况调查和总结等。

我县将补贴申请受理工作延伸到各镇（街道）农林站，以便购机者就近办理补贴申请；各镇（街道）农林站负责开展机具核查工作，发现违规现象及时向县局汇报，由县局组织复查，并作出相应处理。

（二）县级财政部门职责。县级财政部门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会同农业部门制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负责补贴资金的拨付，加快资金结算进度；开展对大中型补贴机具、一人多台购机的核查，加强对补贴工作的动态监管；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加强补贴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挪用、挤占补贴资金的行为。涉及到资金的处理决定由财政部门会同农业部门共同作出。

（三）镇（街道）农林部门和财政部门职责。各镇（街道）农林站和财政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责任主体和操作主体，负责本镇（街道）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对补贴资格和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及时准确录入补贴申请，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全面开展补贴机具核查工作；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强化购机补贴异常情况监督和违规行为查处；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督促违规农机产销企业整改等。

农机产销企业自愿参与补贴政策实施，对其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行为承担责任；不得销售因价格虚高等原因造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一旦发现因市场波动等原因形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应及时向销售所在地县级农业部门书面报告并停止销售。

七、工作举措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农业部门、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坚持依法依规行政，强化制度建设，将任务和责任具体落实到岗位。要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强化政策实施的监管和考核。要规范过程管理、加强信息公开。要加强补贴工作业务培训，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

要完善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机制，成立由县政府领导牵头，农业、财政等相关部门参加的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重大事项须提交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

（二）规范操作，高效服务。全面运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鼓励使用手机APP开展补贴申请、机具核验等工作。

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受益公示等工作，鼓励在各镇（街道）便民中心受理申请，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中央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补贴。

加强对补贴机具的核查。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申请补贴等机具的核查，认真做好核查记录，并对核查拍照存档。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县农林局、镇（街道）农林站要多形式、多渠道开展补贴政策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县农林局要建立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申请购机补贴者的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实时公布补贴资金申请登记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格式参照附件4）。泸县农林局将通过四川省农机购置辅助管理系统补贴信息公开专栏（http://202.61.89.161:13096/LuXian）对外公告。

（四）从严监管，严惩违规。要加强对产销企业降低配置、以次充好、套补等违纪违规行为的监管和查处；要高度重视群众的举报投诉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做到凡报必查；县农林局对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的生产和经销企业，视调查情况可采取约谈告诫、限期整改、暂停补贴等措施，并将有关情况、处理结果或建议逐级上报。

加强购机者信息保护，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

由省内各级农业、财政部门封闭暂停或处理的农机购置补贴违规产品或农机产销企业，或由农业部及其他省暂停或处理的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或农机产销企业，将在全省范围内联动联处。农机产销企业因违规被暂停或取消农机购置补贴资格，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企业自行承担。

附件：1.四川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四川省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

 3.泸县2018年农机购置县级补贴机具品目、补贴比例

　　　4.2018年度泸县享受农机购置补贴购机者信息表